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55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游○○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

受　評 鑑 人　戚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戚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游○○涉嫌妨害名譽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：(一)未傳喚請求人出庭，請求人是直到收到不起訴處分書時，才知道告訴人高○○有指控請求人以「智障賤婦高○○」等語辱罵她，雖該案最後獲不起訴，但受評鑑人罔顧請求人「參與刑事訴訟權益」之行為，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之規定；(二) 告訴人對請求人無中生有的指控，已涉及誣告罪嫌，受評鑑人卻故意忽略不追究，反而在不起訴處分書中指導告訴人對請求人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顯然對請求人有偏見、歧視、不當之差別待遇；(三)受評鑑人忘記告訴人有對請求人提告請求人有以「雇殺手」等語為恐嚇之行為，係請求人向臺北地檢署陳情時，始由檢察長林○○督導之下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簽結該案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的行為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、第 8 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檢察官於偵查案件時，如依既有卷證資料已足認被告（即請求人）犯罪嫌疑不足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 403 號解釋意旨，本即毋庸傳喚被告，並非罔顧請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。又系爭案件是否另成立誣告罪，應以受評鑑人偵查結果為斷，尚不得因被告一經不起訴處分，即謂告訴人該當誣告罪責；且受評鑑人於不起訴處分書中，諭知告訴人得尋求民事救濟途徑，應屬合法權利之告知，要難認受評鑑人有何偏見、歧視、不當之差別待遇可言。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中，漏未論述告訴人有對請求人提告請求人以「雇殺手」等語為恐嚇之行為，是由檢察長督導之下才簽結該案等語，查受評鑑人係因同一事實業經前案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已不得再追訴為由，予以簽結，有臺北地檢署 110 年 10 月 25 日北檢邦餘 110 偵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在卷可稽，均不得因此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呂文忠

委 員　呂理翔

委 員　李慶松

委 員　杜怡靜

委 員　吳至格

委 員　林昱梅

委 員　周愫嫻

委 員　周玉琦

委 員　范孟珊

委 員　郭清寶

委 員　蔡顯鑫

委 員　楊雲驊

委 員　蕭宏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薏雯